

证券代码：300257

证券简称：开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7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山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转型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成长价值及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3、增持方式：二级市场买入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开山控股	集合竞价	2016年12月5日	150,000	0.0175%
开山控股	集合竞价	2016年12月6日	372,600	0.0434%
开山控股	集合竞价	2016年12月7日	225,000	0.0262%
合计			747,600	0.0871%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6-031），公司控股股东开山控股计划自2016年4月25日起12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三、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2016年4月25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前，控股股东开山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5.94%。

开山控股实施增持计划后，公司控股股东开山控股共增持公司股份4,924,258股。截止2016年12月7日收盘，开山控股持有公司484,924,25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6.5180%。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控股股东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5、鉴于对公司未来长久发展的信心及对资本市场的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开山控股不排除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公司全体投资者对公司一如既往的支持！

特此公告。

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